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73 航行指南資訊更新

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年4月8日中港務字第1154204137號函。
說明 航行指南修正，詳如附件。
刊物 航行指南(109年第7版, 刊物第四種), 頁碼如附件。

海軍大氣海洋局局長
海軍上校 劉得凰

NOTICE to MARINERS

Published by Naval Meteorological & Oceanographic Office, R.O.C.

Apr-27-2026

73 Sailing Directions Information Updated

Source Port of Taich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letter No. 1154204137 dated April 8, 2026.

Details Amend Sailing Directions, shown as attachment.

Publication affected Pub. No.4 Sailing Directions (Edition 7th, 2020), Page No. as attachment.

CAPT. Te Huang, Liu
Director, NMOO

航行指南附錄四「商港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備註
1	(新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五〇〇〇一 一〇五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 243 頁
2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 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 經營及管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 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 經營及管理。	第 243 頁
3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	第三條 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以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	第 243 頁
4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 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 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 於三個月內離港。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 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 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	第 246 頁
5	(新增) 第三十六條之一 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非經申請許可，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 動；違反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採取適當措 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前項商港區域特定範圍，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應備文件、條件、管理、廢止許可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之一</p> <p>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飛航活動，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沒入遙控無人機：</p> <p>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於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條件或管理事項之規定。</p>		
7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之二</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8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之三</p> <p>對商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9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之四</p> <p>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